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暨2025年度評估報告的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王广龙董事、杨栋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6 年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六）关于 2026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6 年自营投资额度为：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占母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控制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预警标准范围以内（根据现行有效监管规定，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80%、监管标准为 100%）；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占母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控制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预警标准范围以内（根据现行有效监管规定，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400%、监管标准为 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上述额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自营投资的各项具体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和动态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限额，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规模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七)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董洪福董事和王广龙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3、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董洪福董事和王广龙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董洪福董事和王广龙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朱永董事、杨栋董事和华淑蕊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6、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朱永董事、杨栋董事和华淑蕊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7、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刘成董事和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8、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刘成董

事和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八）关于与北京金控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董洪福董事和王广龙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九）关于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林焯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林焯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林焯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林焯女士简历

林焯，1972年2月生，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委员。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林女士曾任华夏证券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核部行政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林女士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暨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维护股东利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并对 2025 年度相关情况进行回溯评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5 年，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取得良好实效。科技金融方面，服务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项目 22 单，承销金额超 300 亿元；承销科创债券只数、规模稳居市场第二；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科技型企业 60 余家、投资金额超 22 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完成境内外绿色股权融资近 400 亿元，主承销绿色债 145 只、承销金额 648 亿元，有效盘活绿色产业资金流。普惠金融方面，在行业内首次探索建立“1 家总部普惠中心+3 家区域分中心”的数字普惠服务架构，覆盖中小投资者 616 万户；主承销乡村振兴债券 13 只、承销规模 62 亿元，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提供稳定资金支持。养老金融方面，

推出“家鑫相传”系列资管产品，为券商普惠金融、慈善事业、养老金融服务创新贡献“中信建投方案”。数字金融方面，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年荣获金融科技类奖项 50 余项，投行“看门人”数智平台获“金发奖”一等奖，AI 成果入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成效显著，产出“‘八爪鱼’固收一体化智能平台”“信谛听 AI 数智平台”等一批明星项目。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恪守金融服务社会财富管理的本分，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一是进一步适应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演变趋势，加快打造多业务、多层次支持科创、绿色发展的服务体系。聚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扩大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服务以及股权投资覆盖面，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响应“双碳”目标，服务绿色金融，构建股债一体支撑体系；加强跨业务、跨部门协同，提升服务综合效能。二是进一步适应从单一交易提供商向社会财富管理者的角色转变，持续打造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社会财富管理相融合的服务体系。以财富管理业务为锚点，深度协同投行、资管、研究等全链条专业能力，持续优化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与社会财富管理一体化服务格局。三是进一步推进数字金融，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赋能客户、赋能员工和赋能管理上力争实现更新进展、取得更大突破。深化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打造具有行业引领性的“人工智能+金融”服务体系，充分释放科技赋能的核心价值。

二、强化战略引领，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和践行科学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整体经营态势积极向好，核心指标量质齐增，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94.39 亿元；年末总资产 6,768.16 亿元，归母净资产 1,191.02 亿元。核心业务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巩固，竞争力凸显。经纪业务主动融入财富管理和人工智能双转型，提质增效，韧性更强、基石更稳。机构业务抓住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实现规模增长、能级跃升。研究业务内外协同，充分发挥智库功能，多项成果获政府部门肯定和采用，实力彰显，成为公司新名片。买方业务创收多元化，做市功能发挥有力有效，贡献突出。资管业务规模稳健提升，底层资产配置持续优化。国际业务增长快速，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

达 103%、177%，成为未来发展新希望。

2026 年，公司将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主动将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公司战略体系，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价值投行”，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提出“十五五”时期“三 ZHI 一新一化”发展战略，明确打造“价值投行”，推动价值理念的转变，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实现更多元的价值。完成经营理念的转变，实现长、短期价值统一，更重视风险调整后的长期价值。完成发展模式的转变，走出由偏重于量的积累转向量质并重的新路子；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坚持以功能性实现盈利性，坚持内涵增长为主，坚持长期主义，持续做难而正确的事，成为有政治价值、市场价值、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企业。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加快一流投行建设。立足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要求，深刻把握国有金融企业职责使命，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与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等职责。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巩固优势、锻造长板，围绕新质生产力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整合型”投行；推动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型；优化买方业务布局，提升多策略投资效能；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稳步拓展国际业务空间，奋力实现国际业务再上新台阶。三是强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屏障，优化内部管理夯实发展根基。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健全主动防御、立体穿透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防控全覆盖。在组织管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深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为业务高质量发展和管理效能提升提供全方位、强有力支撑。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作为 A+H 股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 A+H 两地上市监管要求，系统构建并持续优化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司治理机制，为提质增效筑牢基础。

2025 年，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与监管要求，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健全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监督体系；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和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障，定期与不定期共计召开 4 次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其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强化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暨 ESG 的监督管理职责，公司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一是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密切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更新，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配套制度，确保治理运作合规适配、有章可循；二是规范股东会运行机制，在董事选举中全面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涉及中小股东重大利益的事项实施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是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效能，健全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夯实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开展的专题培训，人均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强化其合规意识，夯实履职根基。围绕关联交易、市值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方面编制监管提示及时宣贯最新监管要求，引导“关键少数”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定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涵盖资本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资讯，切实提升其风险研判与科学决策能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建设与合规意识培育。履职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将常态化培训与监管政策动态宣贯相结合，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内外部培训，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畅通监管传导机制，保障“关键少数”人员准确领会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履职能力。制度约束方面，公司将关注监管规则适用及修订情况，在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规则基础上，持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机制，完善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健全薪酬递延支付、薪酬止付追索等薪酬考核及问责制度，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长期一致。

五、优化分红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夯实经营业绩、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坚持常态化、稳健型分红理念，切实将发展成果惠及全体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坚持“连续性、稳定

性、合理性”原则，统筹平衡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分红标准清晰、比例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规范完备。

公司继 2024 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后，持续深化中期分红机制，2025 年第二次实施中期分红，并已实施完毕。根据经董事会审议、有待提交股东会批准的 2025 年末期分红方案，2025 年末期现金分红拟为 13.57 亿元，全年合计 26.37 亿元，分红总额同比增长 33%，既是公司经营质效稳步提升的有力体现，更彰显了公司厚植股东价值、用心回馈投资者的诚意与担当。自 2016 年 H 股上市以来，包含 2025 年末期分红在内公司累计分红总额达 204.75 亿元。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发挥专业优势，彰显金融机构责任担当，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指引，实现分红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统筹考量发展规划、现金流状况与股东利益诉求，构建企业与股东共赢的良性发展生态。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凝聚市场价值共识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导向与资本市场实践要求，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构建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及时、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高管团队出席，深入解读经营情况与发展方向，有效提升沟通质量与透明度。为拓宽投资者沟通覆盖范围，提升沟通效率，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增设英文频道，实现信息同步传递与国际化交流升级。持续深化与公募、保险资管等各类机构投资者的交流对接，传递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与长期投资价值，增进市场长期共识。在日常沟通层面，公司持续畅通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及上证“e 互动”等渠道，实行专人负责、及时反馈，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荣誉。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深化多层次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持续提升披露质量与效果；二是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高效向市场传递经营成果与公司价值；三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推送股东会、业绩说

明会等重要信息，扩大投资者触达覆盖面；四是持续维护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渠道，保持响应及时、反馈有效，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五是健全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机制，畅通投资者诉求传递路径，全面、多维度听取意见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行动方案为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行动计划，不代表对业绩、股价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或预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刘成先生、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广龙先生、杨栋先生、华淑蕊女士、王华女士为关联/连董事，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关联/连股东亦需放弃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交易类别 | 关联/连方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预计金额 | 2025 年度利 润表损益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 比例 (%) |
|----------------------|--|----------|----------------|------------------------|---------------------------|
| 证券和金 融产品交 易及服务 |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 及其附属公司 | 收入 | - | 171.79 | 不足 0.01 |
| | | 支出 | - | 184.16 | 0.02 |
| | 其中：北京金控集团 | 收入 | 22.00 | 4.01 | 不足 0.01 |
| | | 支出 | 5.00 | 0.26 | 不足 0.01 |
| | 其中：北京金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收入 | 120.00 | 117.99 | 不足 0.01 |
| | | 支出 | 5.00 | 0.03 | 不足 0.01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收入 | 400.00 | 63.33 | 不足 0.01 |
| | | 支出 | 25.00 | 4.38 | 不足 0.01 |
| |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收入 | 1,300.00 | 961.74 | 0.04 |
| |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 公司 | 收入 | 200.00 | 147.36 | 不足 0.01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收入 | 60,000.00 | 24,197.77 | 1.04 |
| | | 支出 | 8,000.00 | 1,542.71 | 0.13 |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 收入 | 5,000.00 | 752.13 | 0.03 |
| 支出 | | 8,000.00 | 4,414.03 | 0.38 | |

注 1：北京金控集团之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 H 股关连方，未设置年度预计金额，本公司实时监察与其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适用比率测算结果，依规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及披露程序。2025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之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连交易未触发临时披露标准。

注 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所示为报告期内其作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关联/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交易类别 | 关联/连方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
|----------------------|--------------|---------|-----------------------------|
| 证券和金 融产品交 易及服务 |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银行存款 | 343.29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937.22 |
| | | 应付款项 | 4.67 |
| | 其中：北京金控集团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4 |

| 交易类别 | 关联/连方 | 交易内容 |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
|------|-----------------|-----------|------------------------|
| | 其中：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19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款项 | 不足 0.01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存款 | 2,010,773.71 |
| | | 应收款项 | 679.90 |
| | | 使用权资产 | 6.70 |
| | | 其他资产 | 1.5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554.74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93.66 |
| | | 应付款项 | 130.40 |
| | | 其他负债 | 280.00 |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 银行存款 | 78,924.5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04.77 |
| | | 应收款项 | 590.4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639.9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523.23 |
| | | 短期借款 | 58,802.21 |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过去12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该情形的法人中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基金）、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

预计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是指开展场外衍生品、互换类金融衍生品、外汇及外汇衍生品、分销买卖、债券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利率互换、权益互换、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等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是指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

纪、金融产品代销、银行存借款、资产管理、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研究、投资顾问等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6 年预计金额 |
|---------------|-----------|--------------------------|
|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3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北京国资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3,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金财基金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1,5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金控资本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5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建银投资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5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中建投信托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2,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3,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中信银行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70,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20,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信银国际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 10,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 12,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后续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2、《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 2026 年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联系人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为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定义相同，就北京金控集团而言，包括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预计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其中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银行存款、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研究等服务。

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监察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适用比率，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0.1%，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5%，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控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F60KX1，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范元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3,082.9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714.5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68.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54%；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05 亿元，

净利润人民币 103.1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3,391.94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980.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1.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46%；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3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3.7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在本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与北京金控集团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6 年，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2、其他关联方

2.1 北京国资公司：公司原董事闫小雷先生担任北京国资公司总会计师¹。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4005921645，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赵及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44.79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16.1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28.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50%；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0.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4.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912.8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33.1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79.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24%；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4.0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34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2.2 金财基金：公司原监事李放先生曾任金财基金董事²。金财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M70B7A，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0 层 5001 号，法定代表人翟彦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4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1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24%；

¹ 2026 年 3 月，闫小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² 2025 年 11 月，李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3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7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3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89%；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4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3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2.3 金控资本：公司董事王广龙先生担任金控资本董事长。金控资本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XH9799，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82，法定代表人王广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0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2%；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2.7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59%；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5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9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2.4 建银投资：公司原监事王晓光先生担任建银投资董事³。建银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8650，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志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9,22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08.65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64.0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4.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25%；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0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4.5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40.2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66.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7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66%；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61.0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6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

³ 2025 年 11 月，王晓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2.5 中建投信托：公司原监事王晓光先生担任中建投信托董事。中建投信托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23632，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法定代表人刘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主要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841,856.2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8,004.3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3,85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3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64.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9,320.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00,095.3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5,327.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4,7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26%；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85.8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7.14 万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关联方提供。

2.6 中信银行：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成先生曾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⁴。中信银行是于 2006 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万元，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5,327.2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7,253.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07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5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6.4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94.6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01,310.2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2,833.9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476.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63%；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4.7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14.9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⁴ 刘成先生于 2025 年 2 月辞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于 202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7 信银国际：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成先生曾任信银国际董事⁵。信银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持牌银行，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股东为中信银行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沈强，已发行股本 184.04 亿港元。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4,892.95 亿港元，总负债 4,329.27 亿港元，净资产 563.68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8.48%；2024 年度，经营收入 105.81 亿港元，净利润 27.42 亿港元。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5,506.09 亿港元，总负债 4,907.45 亿港元，净资产 598.64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9.13%；2025 年度，经营收入 109.09 亿港元，净利润 30.48 亿港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以上关联方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该情形的法人。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连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所示信息。

（三）前期同类关联/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上述关联/连方开展的同类关联/连交易均已正常执行，相关交易主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

⁵ 刘成先生于 2025 年 2 月辞去信银国际董事职务，于 202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